



**编者按** / 此前紧锣密鼓准备的网贷备案工作将延期的消息引发了网贷行业的震动。按照原计划,4月已经是完成整改工作的平台进入冲刺阶段的关键期,不少平台都在准备递交材料等待验收。然而目前由于各地金融办并未收到明文通知,加之各地对于属地平台的备案细则也不完全一致,因此对于备案延期的各种消息纷至沓来。尽管这些消息并未被一一证实,但显然网贷平台备案工作再起波澜。

## 备案大考再生变 大平台争取先发优势

本报记者 郭建杭 北京报道

被称为网贷平台“毕业考”的备案工作再出现变数。事实上,自去年年底出台《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57号文)后,整改细则及备案时间表已经明确。尽管全国各省市的整改细则、验收时间略有不同,但业内对于4月第一批,6月完成备案已达成共识。而跨入4月以来,业内的头部平台已经基本完成整改等待验收,以期能快速通过备案,获得先发优势。

然而这一预期仍存有变数。有消息称,监管部门于4月9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各地金融办,由于P2P整改验收工作量大、难度大、进度滞后,将向后调整网贷备案最终期限,但目前最后期限还没有确定,需要等待下一步通知。

### 整顿进展不均衡

从监管要求的自查整顿进展来看,不同地区发展不均衡,银行存管、信息披露、业务合规等硬性要求下,北京、江苏、浙江、广东、深圳、上海、福建等省市的平台备案进展走在前列。

对于目前平台整顿进程,记者采访的多位业内从业者都认为,各地区平台整顿进程不平衡,部分走的较快的地区已经有平台提交整改验收报告,相反有省市还没有平台提交整改验收报告。

平台人士表示,“备案的硬性要求包括银行存管、业务合规等,对平台来说每一项都是挑战,除了头部的平台以外,其实大多数平台都没有完成准备工作,这或许是延期的原因,此外经过一段时间的备案准备工作,监管方或许看到了平台中还要规避的其他问题,需要完善监管细则。”

在2017年中,网贷行业“1+3”(一个办法三个指引)制度框架形成后,在2017年底又出台57号文,结合对备案时间的规定,需要在2018年4月底前完成辖区内主要网贷机构备案工作,最迟应于2018年6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

但从监管要求的自查整顿进展来看,不同地区发展不均衡,银行存管、信息披露、业务合规等硬性要求下,北京、江苏、浙江、广东、深圳、上海、福建等省市的平台备

案进展走在前列。

有公开报道显示,已有平台经过区金融办批准,已经符合网络借贷中介备案登记要求,明确表示“同意开展备案”。

但也有多地区整改验收、备案工作相对滞后,当地政策未出台,地区辖下平台没有平台符合备案要求。

按照监管政策的要求,银行存管、信息披露、业务合规、存量业务化解等是影响备案进展的关键问题,而近期出台的29号文,要求平台发行的资管业务必须在6月底前完成整改,此类产品普遍额度大,短时间清零对平台来说难度较高。

4月初,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加大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整治力度及开展验收工作的通知》(29号文)。29号文要求,网贷平台分拆出来的资管业务实体被视为网贷平台组成部分,需要一并接受验收,在6月底前如果验收通过,将不予以备案。

对于29号文出台后,互金市场将可能面临哪些新的变化?开鑫金服总经理周治翰表示,对规范市场秩序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一是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大量前期通过一般资产管理公司包装项目在互联网平台公开发售的行为被明确禁止,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机构,不能再继续开展有关业务了。

二是互金行业进入标准大幅度提高,金融作为受到高度监管的

### 29号文在资管方面的规定更为具体、严格,可以用5个“明确”来概括

1

#### 明确互联网资管业务属于特许经营业务

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本质是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作为金融业务,属于特许经营行业,须纳入金融监管。

2

#### 明确未取得金融牌照不得从事互联网资管业务

依托互联网公开发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须取得中央金融管理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业务牌照或资产管理产品代销牌照。未经许可,不得依托互联网公开发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3

#### 明确哪些业务模式属于非法金融活动

未经许可,依托互联网以发行销售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委托计划”“定向融资计划”“理财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等方式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应当明确为非法金融活动,具体可能构成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发行证券等。

4

#### 明确存量去化期限和未按期去化处置

未经许可,依托互联网发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的行为,须立即停止,存量业务应当最迟于2018年6月底前压缩至零。对于未按要求化解存量的机构,应明确为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纳入取缔类进行处置,采取包括注销电信经营许可证、封禁网站、下架移动APP、吊销工商营业执照、要求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不得向其提供各类服务等措施。

5

#### 明确互联网平台不得代偿资产管理产品

互联网平台不得为各类交易场所代偿(包括“引流”等方式变相提供代偿服务)涉嫌突破国发[2011]38号文、国办发[2012]37号文以及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政策要求的资产管理产品。

资料来源:《关于加大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整治力度及开展验收工作的通知》

示,对规范市场秩序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三是对于金融领域的持牌机构,也要仔细审视自身业务的合规性,按照各自标准严格执行,避免触碰监管红线。

同时,也需要密切关注监管加强对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和融资成本的影响,拓展企业正常融资渠道,堵偏门,开正门。

特许经营领域,各行各业争做互金平台的现象不会再次出现。

据记者了解,平台所说的先发优势,也就是说,对于出借人,是否通过备案是对平台安全性的判断,此外,通过备案的平台是类金融机构,与未备案之前完全不同,在外部合作时会有更主动性,而第一批拿到备案登记,可以第一时间开展

要网贷机构的备案登记工作,到6月底前需全部完成。目前6月份的大限将近,全国各地网贷平台备案整改工作正在积极推动之际,全国各地纷纷延期互金网贷的备案甚至被叫停,其中有消息称,重庆出台了一个最严格的备案要求——待收清零才能备案。

平台共35家,其中完成银行存管的平台为:金宝保(重庆农商行、中国银行)、种钱网(富滇银行)、倍倍利(富民银行)、海惠贷(恒丰银行)、财缘网(富民银行)、文创投(浙商银行)、贷贷兴隆(浙商银行)、倍赢金融(富民银行)、金投会(富民银行)、辉金投(富民银行)、平联贷(华兴银行)和壹路易贷(富民银行)等12家。按照属地银行来看,前述富滇银行、浙商银行、华兴银行和恒丰银行非在渝银行业金融机构,不符合规定,也即最多7家P2P的存管是合规的,分别是金宝保、倍倍利、财缘网、倍赢金融、金投会、辉金投和壹路易贷。

### “网贷资管业务清零是大工程”

另一平台苏宁金融方面表示,“在接到整治办函[2018]29号文后,平台立即下架了涉及的相关模式的产品”。

延期的背景下,备案的细则要求或许会更严格,29号文对资管业务要求“一刀切”“清零”,或可说明问题。

在29号文中,对于网贷资管类业务有了更明确的指示,该文涉及多家规模较大的平台,据记者了解,大平台已经在近期陆续下架资管类产品,但仍保留投资者转让部分。

凤凰金融方面对记者表示,“第一时间就做了调整,最新情况是凤凰金融已于2018年3月底停售定期理财产品,停止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相关存量业务正在整改中。”

对于存量业务如何消耗等问题,凤凰金融方面表示,“凤凰金融会在6月30前积极压缩存量,在融资企业同意的情况下,会尽量争取提前还款。”

此外,凤凰金融方面表示,“目前产品转让区还有一些投资用户之间的产品转让,挂牌摘牌都由投资者操作,这块不属于平台在售产品。”

对于未来的业务方向如何发展,凤凰金融方面表示,“定期产品只是我们整个业务板块的其中之一,除了定期外还包括基金、保险、海外理财、网贷等,凤凰金融还是定位于一个综合理财服务平台。”

另一平台苏宁金融方面表示,“在接到整治办函[2018]29号文后,

### “有人欢喜有人忧”

也有平台则希望可以延期备案,可以有充足的备案准备时间,事实上,从平台来看,企业早点通过备案,对后期发展是重大利好。

面对延期备案,各家平台态度不同,但已经准备好备案准备工作的平台,普遍希望尽早通过备案。

一知名平台人士表示,“我们是最早接到整改通知书的平台之一,在整改通知书中我们需要整改的都是比较小的问题,经过我们一年多的自查后,已经基本上完成了希望第一批通过备案的,而第一批备案是有先发优势的。”

据记者了解,平台所说的先发优势,也就是说,对于出借人,是否通过备案是对平台安全性的判断,此外,通过备案的平台是类金融机构,与未备案之前完全不同,在外部合作时会有更主动性,而第一批拿到备案登记,可以第一时间开展

平台立即下架了涉及的相关模式的产品”。

记者注意到,苏宁金融官网显示,定期理财产品、票据理财产品等目前无法购买,产品显示,“即将上线,敬请期待”。

“收益权转让项目”的变现通产品仍可预约购买。苏宁金融方面对变现通的解释为,“基于客户变现需求及平台前期产品可变现的承诺,为维护投资者权益,平台保留了部分变现通功能,由客户自愿发起变现申请,并仅向特定用户开放。变现通功能为用户基于本人在苏宁理财平台持有的指定理财产品发布变现申请,将符合条件的项目转让给其他特定苏宁理财平台用户,由江苏苏宁易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信息展示服务。”

变现通为何29号文之后没有下架?这是否与监管要求相悖?对此问题,苏宁金融方面回复表示,“变现通为一项产品功能,投资者以其持有的理财产品资产转让给特定的对象,29号文未提及。”

业内人士认为,网贷资管新规,关闭了平台以业务转嫁的方式规避监管的最后通道,对于那些自身战略梳理不清、技术/产品规划过于狭窄的平台而言,存量业务清零对其压力很大,或将决定平台自身的生死存亡。

对外合作,在行业内树立正面合规形象。

事实上,期待第一批备案的平台人士普遍表示出对早一点儿完成备案的迫切心态,“在备案通过前,业务增量、上线新产品等暂不方便操作,因为会担心备案前有新的细则出台,对新业务内容造成影响”。“此外,优质资产在平台建立长期合作之前,希望平台先通过备案,通过备案后,我们做业务增量,找优质资产和他们合作时也会更有主动性。”

但也有平台则希望可以延期备案,可以有充足的备案准备时间,事实上,从平台来看,企业早点通过备案,对后期发展是重大利好。但前提是要完成所有的合规,能够备案。

## 网贷备案重庆样本:或只留存一两家

本报记者 崔文官 重庆报道

网贷平台备案靴子一直没有落地,重庆的P2P公司也一直处在煎熬之中,4月4日重庆金融办刚刚下发《重庆市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6天后

### 全国暂停备案系误读

上述互金业内人士告诉记者,“重庆的待收清零才能备案确实是存在的,重庆4月4日已经出台的政策相对而言比较严格,而且除了重庆,全国其他三大直辖市的政策也是比较严格的,目前其实不只我们,很多大的优质平台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做好,只是不愿意第一个递交材料,成为‘众矢之的’。最近重庆各区金融监管部门开会的时候,对于辖区内各网贷平台的清收等准备工作也给出了具体的时间表,有些是4月20日,有些是4月30日。”

2018年4月4日晚间,重庆市金融办下发方案。方案中包含

的4月10日,又爆出监管部门紧急下发通知,要求各地暂停发放网贷备案登记细则(正文及征求意见稿)。

不过重庆地区一家互金业内人士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此前媒体所传的解读暂停发放网贷备案登记细则消息和相关解读并不准确,其实监管部门的这份细则主要是针对尚未备案的,已经备案的应该不受影响,从最近重庆监管部门的态度和口风来看,重庆的监管政策应该会照旧进行。”

根据去年12月出台的“57号文”明确的具体整改和备案时间表,今年4月底前,各地要完成主

求完成整改的机构,如控制和压缩业务规模未完成、借款余额不降反升、业务模式整改未达到规范要求等情况的,将不予以备案。

根据规划,2018年4月底之前,重庆辖内主要P2P网贷机构完成整改验收,进行备案;对于违规存量业务较多,难以及时完成处置的部分P2P网贷机构,应当于2018年5月底之前完成相应业务的处置、剥离,进行备案;对于难度极大、情况极其复杂的个别机构,经市整治办研究同意后,最迟不超过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相关工作。

据统计,在重庆注册的P2P

要网贷机构的备案登记工作,到6月底前需全部完成。目前6月份的大限将近,全国各地网贷平台备案整改工作正在积极推动之际,全国各地纷纷延期互金网贷的备案甚至被叫停,其中有消息称,重庆出台了一个最严格的备案要求——待收清零才能备案。

平台共35家,其中完成银行存管的平台为:金宝保(重庆农商行、中国银行)、种钱网(富滇银行)、倍倍利(富民银行)、海惠贷(恒丰银行)、财缘网(富民银行)、文创投(浙商银行)、贷贷兴隆(浙商银行)、倍赢金融(富民银行)、金投会(富民银行)、辉金投(富民银行)、平联贷(华兴银行)和壹路易贷(富民银行)等12家。按照属地银行来看,前述富滇银行、浙商银行、华兴银行和恒丰银行非在渝银行业金融机构,不符合规定,也即最多7家P2P的存管是合规的,分别是金宝保、倍倍利、财缘网、倍赢金融、金投会、辉金投和壹路易贷。

### 重庆留下一两家

网贷之家研究院院长于百程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因为未见具体公文,目前口头传出的消息是监管方要求各地暂停发放网贷备案登记细则,但整改验收还继续。由此分析,可能各地的备案登记细则会有所调整,比如进行规则的统一,以防止各地细则不同进行套利。重庆的网贷行业本身比较小,目前看平台数量在36家。重庆刚刚颁布的是方案,包含四个文件,侧重的是整改验收,和备案细则还有不同。因为相关监管意见比较明确,所以最终通过备案的公司,是那些整改积极,合规程度达标的公司。”

对此上述互金业内人士告诉记者,“根据现有的情况来看,目前重庆网贷平台最多留下一到两家,至少有一家是有国资背景的,即使最后两家也有可能合并为一家,除了留下的,其他的平台就靠股东解决,‘谁的孩子谁领回家’。备案细则应该不会一刀切,也不会全部

将权限收回中央,重庆前期备案一两家之后也可能先观察着,后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成都地区一家网贷平台的相关人士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之前听业内传说重庆要待收清零才能备案,大多数平台恐怕都过了这一关。”据记者了解,上述可能留下的七家平台之一的某家平台正在与一家私募基金对接洽谈转卖牌照事宜。

记者致电重庆市金融办采访求证相关事宜,相关人士告诉记者,“对此目前不方便接受媒体采访。”

不过于百程表示:“目前从全国范围来看,大部分平台已上线银行存管,但满足存管属地化的平台并不算多。部分要求是在整改验收时要达到属地化要求,部分要求上线存管但备案后整改也可以。重庆的要求是在备案申请时就要完成存管属地化,这就需要不符合的平台要进行整改。具体哪些平台可以通过验收,目前都是猜测,还并未进入实质验收阶段。”